

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實施計畫

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20052398 號

壹、依據

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肆、保障與培訓九規定：「拓展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，加強推動與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培訓機構之合作」，期能建構現代化文官體系，打造高效能政府，增進人民福祉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機制，期藉由海外訓練，瞭解先進國家於整體建設、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作為。
- 二、延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）目標，設計多元國外研習內容與主題，培育中高階文官之洞察國際趨勢與國際環境處理能力，俾展現為民服務典範。
- 三、加強與世界先進國家、地區培訓機關（構）之策略合作，藉以瞭解其組織、職掌、功能及規模設施等，作為培訓工作研究發展之參考。
- 四、為強化薦升簡訓練，從其核心職能中選取 2 至 3 個主題等作為研習課程重點，運用課程及實地參訪座談，以強化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本研習採 3 階段進行，分別為「國內研習」、「海外研習」及「成果發表」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「國內研習」：為利學員對於研習國有相關先備知識，依據海外研習內容安排課程主題，規劃行前先至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接受為期 3 至 4 天之訓練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- 二、第 2 階段「海外研習」：為落實行動學習，安排至歐美、紐澳等先進國家，參訪標竿組織或企業，並與該國文官進行交流，學習該國政府治理之競爭優勢，為期 7 至 9 天（含搭機時間）。
- 三、第 3 階段「成果發表」：於海外研習返國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由學員針對研習所得，進行分組成果發表。

肆、參訓對象

109 至 112 年度薦升簡訓練（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）成績及格學員，由各服務機關推薦報名，預計擇優錄取 25 至 30 名，備取 10 名。

伍、遴選方式

由各服務機關推薦，再由本學院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，依報名者結訓成績、受訓表現、英語能力、職務官等、學歷、參訓動機、機關薦送理由、職務歷練及特殊事蹟等項目進行綜合評比，並考量機關比例等因素擇優錄取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國際觀及前瞻領導能力，並學習先進國家政府治理優勢，強化回應全球化挑戰之能力，與世界趨勢同步接軌。
- 二、與先進國家標竿組織、企業及政府官員進行交流，

建立國外訓練機構合作網絡，以強化國際人力資源與文官制度實質交流。

柒、計畫經費

自本學院 113 年度預算「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」項下支應。

一、研習費

(一) 國內研習：約新臺幣(以下同)6 萬 7,000 元。

(二) 國外研習：約 178 萬 9,000 元。

(三) 成果發表：約 5 萬元。

二、機票、海外食宿及簽證等：每人費用約 12 萬元，由受訓人員或其所屬服務機關自行負擔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